

点产业、重点环节。衔接资金具体使用方式、审批程序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后执行。落实精准帮扶要求，衔接资金要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，重点支持监测对象、脱贫户发展生产增收。通过完善奖补政策设计，引导其扩大种植养殖规模、应用良种良法、调整优化生产结构等，通过参与生产提高家庭经营性收入。

积极发挥生产经营主体引领带动作用。依托龙头企业、专业合作社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、家庭农场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主体实施的产业项目，财政投入资金应优先形成固定资产，并通过方案、协议等形式，明确土地流转、就业务工、带动生产、帮助产销对接、资产入股、收益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村级集体经济、易地搬迁安置社区发展，避免简单入股分红，确保群众充分受益，并向监测对象倾斜。龙头企业、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申报衔接资金项目，一律不得由中介机构直接代理，一律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。

集中支持县域富民产业发展。鼓励顺应产业发展规律，立足当地优势资源禀赋，统筹支持产业发展的各渠道资金，用足用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，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、科技园、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，农业产业强镇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，壮大县域富民产业，让农民群众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。要根据资源优势和产业发展基础，重点支持 1-2 个特色鲜明、优势聚集、产业融合、竞争力强的农业特色主导产业，防止衔接资金“撒芝麻